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5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5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30 名；

（二）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4 元/股（调整后）；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届满，公司将在等待期届满后根据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为其办理相关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归属结果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包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3 年 8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1,470.1188 万股的 0.6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MAHAR ATIF SATTAR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巴基斯坦	8.00	2.29%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122.00	34.86%	0.57%
合计			130.00	37.14%	0.61%

注：以上是授予日的整体授予情况。

3、授予价格：4.54 元/股（调整后）

4、有效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5、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而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

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考核

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微信、面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00 万股。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0.00 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2024 年 9 月 10 日为归属日，已于归属日同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

6、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4.97 元/股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 298,200.00 元。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授予价格调整

1、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97 元/股调整为 4.8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82 元/股调整为 4.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内，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内，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即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届满，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是否符合归属条件的情況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 满足归属条件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任职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满足归属条件。</p>						
<p>（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877 970 2045">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4 年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	<p>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36.42 万元；本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数值为 1,402.25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实际业绩为 7,538.67 万元。公司本期业绩水平达到考核目标。</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875 991 969">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待改进</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系数</td> <td>90%-100%</td> <td>70%-89%</td> <td>50%-69%</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p>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0	<p>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已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有30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p>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归属系数	90%-100%	70%-89%	50%-69%	0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第二个等待期届满后公司可为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 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8.50 万股。对于已授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合计 18.00 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 (二) 本次拟归属数量：38.50 万股
- (三) 本次拟归属涉及人数：30 人
- (四) 授予价格：4.54 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人)		77.00	38.50	50%

(七)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届满，公司将在等待期届满后根据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为其办理相关归属手续，最终归属数量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结果为准。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公司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公司可按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名单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8.50 万股，若全部完成归属，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备查文件

(一)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作废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